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1〕37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的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方法与程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各本科专业及课程。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1.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学生毕业5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与培养方案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契合情况，是从宏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某届学生在毕业时达到培养方案中设定的毕业要求情况，是从中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重点关注学生对课程的学习成效，同时衡量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是否相匹配，是从微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

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 第二章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

### 第五条 评价依据

1.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培养特色为内部依据，以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外部依据。

2. 毕业要求符合并能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参加认证专业的毕业要求应覆盖相关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要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面向产出，借助平时、期末及其他考核材料、学生调查问卷等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资料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后期教学的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同时也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 第六条 评价主体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毕业5年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和专业教师。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

益相关方。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等。

### **第七条 评价责任人**

学院院长为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第一责任人，学院教学副院长为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为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

### **第八条 评价方法**

#### **1.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两部分内容。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采用直接与间接、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评自查、调研分析、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各专业可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与社会评价工作。

##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对各专业每一届本科毕业生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为每年6月至8月。采用基于课程（教学环节）的定量分析法和基于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的定性分析法等方法进行。

##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平时作业、课堂表现、阶段性测验、实验报告、期末考试等）的定量评价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如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评价法等）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在课程结课后一个月内进行。

评价过程与结果应整理形成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报告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

###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是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依据；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调

整的重要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的依据。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给相应管理人员与教师，帮助管理人员组织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调整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考核方式，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 第三章 组织分工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全面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并定期对各专业评价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具体的评价工作。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形成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